

南投縣學前階段鑑輔適用有效日期對應鑑定梯次

鑑輔有效日期	鑑定梯次	備註
12月31日	幼兒第一、二梯次	
7月31日	幼兒第二、三梯次	請於該學年結束前擇一梯次提報
1月1日	優先入園	
3月1日或4月1日	大班跨階段	僅限大班

- 一、上述對應梯次提供學校參考，實際作業狀況需依據每學期鑑定期程調整。
- 二、建議其他時間提報者，可於鄰近合適梯次或依學生需求對應梯次進行提報。
- 三、若有其他疑問可於鑑定會議時或來電洽詢承辦人。
電話：049-2562609，鑑定安置組承辦人。